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圳寅、裴文斐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圳寅、裴文斐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7、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8、检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检查了与之相关的公告，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华海清科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公司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其他专业机构意见，核对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华海清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报告、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市场近期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华海清科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海清科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圳寅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年8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六）2023年10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振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5	3.05%	闲置募集资金	1,130.00	35,881.37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8,013.7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470.00	6,277.4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12.25	2.39%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32,084.9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4.10%	闲置募集资金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1.25%-4.11%	闲置募集资金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4.10%	闲置募集资金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1.25%-4.11%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5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12.25	2.3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68期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9.30	2023.10.30	1.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8	2023.10.25	2.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26	2023.6.30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38期	9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17	2023.5.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38期	3,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17	2023.5.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7	2023.5.25	2.8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9	2023.2.9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01期	3,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6	2023.2.9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100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由10亿元增加至2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5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1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0.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3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8,167.2426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4,002,311.14	3,797,311.06
总负债	2,482,362.27	2,584,490.13
净资产	1,519,948.87	1,212,820.93
营业收入	747,669.26	411,895.87
利润总额	-317,542.85	-365,844.71
净利润	-260,245.45	-311,817.9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一、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条第一款项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三、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四、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54,845.7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8,088.1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8%，对子公司担保为1,226,757.5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将于2024年2月6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大族转债”将于2024年2月2日起停止交易；

2、“大族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6日），“大族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大族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2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大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大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上述发行的可转债将于2024年2月6日到期，将于2024年2月2日起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族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后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大族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大族转债”转股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止，根据规定，“大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2月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族转债”。“大族转债”将于2024年2月2日起停止交易。

二、“大族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期：2024年2月2日

2、“大族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6日），“大族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大族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大族转债”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05%（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大族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四、“大族转债”兑付及摘牌

“大族转债”将于2024年2月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大族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大族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邮箱：bsd@hanslaser.com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岱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78%，上述股份均为2023年7月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岱熹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资管”）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56%，上述股份均为2023年7月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鲸域资管无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岱熹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即不超过2,386,806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原因为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需求。

鲸域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即不超过2,386,806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原因为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需求。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20,000	5.9578%	协议转让取得：14,220,000股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00,000	8.2956%	协议转让取得：19,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2,386,806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6,806股	2024/1/26－2024/4/25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需求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2,386,806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6,806股	2024/1/26－2024/4/25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